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51號

上　訴　人　謝芷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09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謝芷璇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第一審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載敘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1年，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亦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所犯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其酌減其刑，已敘明其理由，尚無違法可指。

三、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漏未審酌其無犯罪所得，主觀犯意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有本質上之差異，量刑過重，又以其至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誤將民事賠償結果作為適用該條酌減之門檻，有適用法則不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